

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

监事制度

第一条 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氟硅协会”）监事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，监督氟硅协会的活动，对会员大会负责。

第二条 协会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。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，副监事长 1 名。

第三条 监事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。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，期满可以连任。

本会的负责人、理事、常务理事和本会的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四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列席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会议，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；

（二）对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负责人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严重违反本会章程或者会员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；

（三）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，向会员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和提出提案；

（四）对负责人、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，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；

(五) 向业务主管单位、行业管理部门、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；

(六) 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。

第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，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。

第六条 监事列席协会涉及重大事项会议的，且明显觉得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不符，应向秘书长、理事长或在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上提出；若秘书长、理事长不接受监事的提议，监事可直接向石化联合会等上级部门报告。

第七条 监事会可以对本会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。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，由本会承担。

第八条 监事提出书面意见，根据本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后 10 日内，必须通报至全体会员，并在“氟硅网”上公布。

第九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方针政策执行。

第十条 本《准则》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，自 2020 年 10 月 21 日第八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